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3〕7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菏泽市定陶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菏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机制的通知（菏政办字〔2022〕31号）》《菏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菏土壤普查办〔2023〕1号）》通知精神要求，扎实做好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定成立菏泽市定陶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及工作机制公布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韩福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张端正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 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哲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局长

成 员：游湘云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新旧动能办公室
室主任

谷玉龙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科级），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永胜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土地储备中心
主任

陈旭铭 区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钱家民 区水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二级主任
科员

路绍昆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

李成雨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郭 涛 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支部委员、副主任

孟令钊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郇甫魁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路绍昆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推进机制

（一）工作规则。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部门和统计部门负责。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

（三）有关要求。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上级财政及区财政共同承担。区财政具体负责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兜底保障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2025年完成。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